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年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披露了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在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日前，苏州捷力已根据公司的核查意见，完成了《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详细情况如下：

一、 合同签署概况

经双方同意，由苏州捷力全资子公司合肥捷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 JEPWL CO.,LTD 购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签订了《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的签订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EPWL CO., LTD

成立日：2009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000,000 日元

法定代表人：中田秀典

公司地址：RM703, 3-26-4 HONGOU BUNNKYOUKU TOKYO, JAPAN

〒113-0033 東京都文京区本郷 3-26-4 ドルミ本郷東京ビル 7F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10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部分关键设备。

2、合同总金额：上海港到岸价合计折合约 9.3 亿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分别为 1389500 万日元和 2075 万美元）。

3、设备生产国别：日本和韩国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加快苏州捷力“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扩大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的生产经营规模，最大程度满足迅速增长的客户需求量，加固苏州捷力在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市场中的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合肥捷世新材料有限公司虽与 JEPWL CO., LTD 已签署《销售合同》，但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及量产尚需要一个过程，未来行业发展及政策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不排除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变化，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销售合同》 No. JP201601-02、JP201601-03、JP201601-04、JP201601-05、JP201601-06 、 JP201601-07 、 JP201601-08 、 JP201601-09 、 JP201601-10 、

JP201601-11、JP201601-12、JP201601-13、JP201601-14、JP201601-15、JP201601-16。

七、 公司股票复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